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名，张云峰先生和冷新卫先生，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名，分别是张鹏华女士、吉富星先生，李堃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 1330 号），鉴于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426,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4,784,940.80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如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解决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其分配的时机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如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由于存在集中竞价股份回购情况，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吉富星先生、李堃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